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的  
专项核查意见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四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贵银业”）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交易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是基于金贵银业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

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专项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金贵银业、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金贵银业在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金贵银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申请本次交易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

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金贵银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金贵银业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金贵银业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根据金贵银业上市后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监管措施”等公开信息，自金贵银业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金贵银业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一：金贵银业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金贵银业及相关承诺方自金贵银业上市以来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除附件一所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00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323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2-326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2]2-201 号）、《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2-327 号）等资料，金贵银业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以及其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网站，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但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在 2018-2019 年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通过部分供应商与公司供应合作的关系，由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预付货款，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将部分款项应其要求转至指定账户，这些供应商具体包括郴州市富智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祥荣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曹永贵累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0.14 亿元。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8 月 21 日，公司、曹永贵与相关银行或非银行债权人达成了合计 101,393.43 万元的债务转移协议，这些协议均约定生效日期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2020 年 11 月 5 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至此，上述债务转移协议全部生效。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及其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已得到解决。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但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对上述违规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整改规范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行为规范情况说明**

### **1、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公司说明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交所官方网站等网站进行查

询，相关主体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但公司及其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现已结案。具体如下：

2020年7月3日，公司及其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040、041号），因公司及曹永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我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曹永贵立案调查。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1]7号、结案字[2021]8号），通知内容如下：2020年6月，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金贵银业及曹永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稽查；经审理，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决定结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2、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公司说明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交所官方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相关主体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但存在被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深交所自律监管措施**

①2019年4月30日，金贵银业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4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4月30日，金贵银业实际使用5.43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出授权额度329万元。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发《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61 号），要求金贵银业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②2020 年 2 月 3 日，金贵银业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4.50 亿元至-23 亿元；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3.49 亿元。公司在业绩预告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修正。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下发《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72 号），要求金贵银业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③根据金贵银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金贵银业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2018 年为西藏墨竹工卡元泽选矿有限公司垫付部分技改资金余额 0.33 亿元，该部分款项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0.93%。公司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另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拟与关联方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公司”）开展采购合作，业务模式为由郴投公司采购原材料并赊销给公司，该交易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回复公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部分业务采用了由公司、供应商及郴投公司签订三方采购合同，并委托郴投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业务模式，交易金额为 7.31 亿元，与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业务合作模式存在差异。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下发《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60 号），要求金贵银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 (2)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019年8月31日，金贵银业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预计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197万元至14,670万元；2019年10月31日，金贵银业披露2019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实际亏损15.84亿元，与业绩预告差异率为90.72%。金贵银业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深交所于2020年2月11日下发《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决定如下：①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②对公司当时的董事长曹永贵、董事兼总经理曹永德、财务总监兼副总裁唐爱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被深交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均已处理完毕，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金贵银业及相关承诺方自金贵银业上市以来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除附件一所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但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对该违规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整改规范并及时了披露义务。

3、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

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肆份交金贵银业，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廖青云

廖青云

经办律师:

龙斌

龙斌

经办律师:

史胜

史胜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一：金贵银业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起始时间	履行情况
<b>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b>					
1	金贵银业、曹永贵、曹永德、陈占齐、何静波、刘承锰、覃文庆、唐武军、汪健、谢兆凤、熊德强、许军、张洪民、张平西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p>金贵银业承诺：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p>	2014-01-28 至 2017-01-3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起始时间	履行情况
			<p>大会审议。</p> <p>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外经贸主管部门（如需）、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起始时间	履行情况
			<p>的规定。</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曹永贵承诺：</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人决定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外经贸主管部门（如需）、外汇管理部门（如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p> <p>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014-01-28 至 2017-01-30</p>	<p>已履行完毕</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起始时间	履行情况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应获得的金贵银业现金分红，归金贵银业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3）本人将停止在金贵银业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金贵银业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曹永德、曹永贵等人承诺：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在实施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p>	2014-01-28 至 2017-01-3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起始时间	履行情况
			<p>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外经贸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应获得的金贵银业现金分红，归金贵银业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3）本人将停止在金贵银业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金贵银业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	金贵银业、曹永贵、曹永德、陈占齐、冯元发、何静波、刘承镛、马水荣、覃文庆、唐武军、汪健、谢兆凤、熊德强、许军、张洪民、张平西、张小晖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p>金贵银业承诺：</p> <p>1、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起始时间	履行情况
			<p>本人作为金贵银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贵银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应获得的金贵银业现金分红，归金贵银业所有，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p> <p>3、本人将停止在金贵银业领取薪酬，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p> <p>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金贵银业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p> <p>5、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金贵银业所有；</p> <p>6、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金贵银业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金贵银业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3	金贵银业、曹永贵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在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三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起始时间	履行情况
	曹永德、曹永贵、陈占齐、冯元发、何静波、刘承锰、马水荣、覃文庆、唐武军、汪健、谢兆凤、熊德强、许军、张洪民、张平西、张小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01-28 起	已履行完毕
4	李楚南、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股东李楚南承诺： 本人于公司设立时所持有的 3.038% 的股份（5,352,560 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人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受让所持有的公司 2% 的股份（3,524,000 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则本人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受让所持有的公司 2% 的股份（3,524,000 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14-01-28 至 2015-01-28	已履行完毕
			<p>股东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p>	2014-01-28 至 2015-07-28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起始时间	履行情况
5	曹永贵、李楚南、招商资本	股份减持承诺	<p>原控股股东曹永贵承诺：</p> <p>1、本人作为金贵银业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p> <p>2、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金贵银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金贵银业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p> <p>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数量不超过金贵银业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10%；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数量不超过金贵银业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数量不超过金贵银业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30%；本人承诺在每次减持后持有金贵银业股份比例不低于金贵银业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50%。</p> <p>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金贵银业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p>	2014-01-28 至 2019-01-28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起始时间	履行情况
			<p>贵银业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应获得的金贵银业现金分红，归金贵银业所有；（3）本人将停止在金贵银业领取薪酬；（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金贵银业股份的投票权；（5）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金贵银业所有；（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股东李楚南承诺：</p> <p>1、本人作为金贵银业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p> <p>2、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金贵银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金贵银业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金贵银业股份数量不超过金贵银业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9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将减持所持全部金贵银业股份。</p> <p>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金贵银业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p>	<p>2014-01-28 至 2017-01-30</p>	<p>已履行完毕</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起始时间	履行情况
			<p>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贵银业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应获得的金贵银业现金分红，归金贵银业所有；（3）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金贵银业股份的投票权；（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金贵银业所有；（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股东招商资本承诺：</p> <p>1、招商资本作为金贵银业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p> <p>2、减持方式。在招商资本所持金贵银业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招商资本减持所持有金贵银业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减持价格。招商资本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招商资本持金贵银业股份数量不超过金贵银业上市前招商资本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9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招商资本将减持所持全部金贵银业股份。</p>	2014-01-28 至 2017-07-28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起始时间	履行情况
			<p>5、招商资本在减持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招商资本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招商资本将在金贵银业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贵银业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招商资本应获得的金贵银业现金分红，归金贵银业所有；（3）招商资本将停止行使所持金贵银业股份的投票权；（4）招商资本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金贵银业所有；（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招商资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6	曹永贵及其配偶许丽、曹永德、张平西、许军、许晓梅、邓向阳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4-01-28 至 2017-01-30	已履行完毕
7	陈占齐、冯元发、何静波、刘承镒、马水荣、汪健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01-28 至 2015-01-28	已履行完毕
8	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上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	2014-01-28 至 2015-01-28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起始时间	履行情况
	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盈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9	上市时其他 19 名自然人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2014-01-28 至 2015-01-28	已履行完毕
10	曹永德、陈占齐、何静波、刘承锰、汪健、许军、张平西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4-01-28 至 2016-01-28	已履行完毕
11	曹永贵、曹永德、陈占齐、冯元发、何静波、刘承锰、马水荣、汪健、许军、张平西	股份减持承诺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的，不影响上述所有相关承诺的效力。所有未来新聘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否则公司将不予聘任。	2014-01-28 起	已履行完毕
12	曹永贵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公司募投资金不会投向本人控制的除金贵银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不会投向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2014-01-28 起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起始时间	履行情况
13	曹永贵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保证承担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果公司因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2014-01-28 起	已履行完毕
14	曹永贵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人及所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它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其他子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4、无论是由本人或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5、本人或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2014-01-28 起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起始时间	履行情况
			<p>6、若发生本承诺书第 4、5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本人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p> <p>7、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8、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9、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10、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15	曹永贵、曹永德、汪健、张平西、许军、陈占齐、唐武军、覃文庆、张洪民、冯元发、马水荣、张小晖、刘承锰、谢兆凤、熊德强、何静波	其他承诺	<p>为了保证公司具有一个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避免同业竞争，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p> <p>本人将尽勤勉之责，尽力维护公司的利益，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p> <p>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本人在任职期内，将不在任何国家、地区的其他单位、企业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在业务上产生竞争，本人承诺，对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使其按</p>	2014-01-28 起	曹永贵曾经发生违反承诺行为 <sup>1</sup> ，但已整改完毕，目前正在履行中；除曹永贵外，其余人员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sup>1</sup> 2017 年 6 月 13 日，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金贵银业关联方郴州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房地产公司”）提供一年期借款 16,000.00 万元，金贵银业及金江房地产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金贵银业董事长曹永贵在没有经过金贵银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流程审批的情况下私自加盖了金贵银业公章，从而让金贵银业为该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及其确认，公司就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已采用有效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内部控制总制度》等），且曹永贵亦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全部履行义务，无需公司履行与上述对外担保相关的义务，如上述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也将由其负责赔偿；另外，经公司确认，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解除。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起始时间	履行情况
			<p>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对于产生的业务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将不会利用在双方企业中的职权、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众多小股东的利益。</p> <p>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独立法人实体地位，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期间，将按法定程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p> <p>本人在任职期内或解职后任何时候，对其在任期内可能知悉的有关公司的业务或财务或其任何经营、交易、事务或任何商业秘密或任何保密资料，不向任何单位或任何人透露，并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擅自刊登或透露上述任何商业秘密或保密资料的情形发生。</p> <p>本人在任职期内或解职后，不唆使或诱导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成为第三者的客户或供应商，或终止与公司的业务。</p> <p>本人在任职期内及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唆使或诱导公司的雇员离开公司，或委任、雇佣公司的雇员。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p> <p>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不再处于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为止。</p> <p>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全体及每一名股东，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p>		
<b>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b>					
16	金贵银业	关于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承诺	根据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公司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	2014-11-05 至 2019-11-04	该期债券于到期日发生实质性违约，公司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起始时间	履行情况
			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曾经发生未完全按照承诺履行的情形 <sup>2</sup> ，但公司偿债意愿及能力正常，目前正在履行中
<b>2015 年增持股份</b>					
17	曹永贵、曹永德、张平西、许军、陈占齐、冯元发、马水荣、张小晖、熊德强、刘承锰、孟建怡、谢兆凤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增持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的股票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2015-09-09 起，6 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b>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b>					
18	曹永贵	股份限售承诺	曹永贵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04-27 至 2020-04-27	已履行完毕
19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名发行对象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04-27 至 2018-04-27	已履行完毕

<sup>2</sup> 该项承诺履行情况如下：1、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2、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已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3、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度获得的薪酬总额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公司未能有效履行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的承诺；4、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等资料，重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曹永贵变更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曹永贵变更为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潘郴华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原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代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及其确认，公司该期债券未偿还余额为 32.62 万元，主要系债权人提供的账户不完全以致暂时无法兑付；截至目前，公司偿债意愿正常且偿债能力正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亦将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起始时间	履行情况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曹永贵	股份减持承诺	<p>1、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转让或者减持发行人股份。如违反承诺减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p> <p>2、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2017-04-27 至 2017-10-27	已履行完毕
<b>2018 年增持股份</b>					
21	曹永贵	关于增持股份及增持期间不减持股份承诺	曹永贵先生拟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承诺：在增持期间、承诺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增 持 期 间 (2018-02-05 至 2019-02-05)、 承诺期间及法定 期限	曹永贵未增持至其承诺的最低标准，且已不再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增持期间，曹永贵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
<b>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b>					
22	金贵银业	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	因交易各方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在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承诺：自 2019 年 7 月 13 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9-07-13 日 起，至少一个月 内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起始时间	履行情况
<b>2020年破产重整</b>					
23	曹永贵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p>1、本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直接及间接持股金贵银业全部股份（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及表决权等股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金贵银业股东大会，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弃权权利”），亦不会委托第三方行使前述弃权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权、收益权与最终处置权。</p> <p>如因司法处置、质押式回购业务平仓或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减少的，就本人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安排。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的金贵银业股份或由于金贵银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金贵银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弃权承诺安排。</p> <p>2、本人并确保本人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1）不会以所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金贵银业的实际控制权；（2）不会以委托、征集股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金贵银业的实际控制权。</p> <p>若本人向其关联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金贵银业股份的，本人应当确保受让人自受让之日起亦做出本承诺函项下的同等承诺。</p> <p>本承诺自出具日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金贵银业任何股份之日止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金贵银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0-12-29 起	正常履行中
24	曹永贵	关于放弃股东权利的承诺	<p>1、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直接及间接持股金贵银业全部股份（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及表决权等股权权利</p>	2020-12-29 起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起始时间	履行情况
			<p>(以下简称“弃权权利”),亦不会委托第三方行使前述弃权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权、收益权与最终处置权。</p> <p>2、本人同意,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自愿放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弃权股份对应的弃权权利,不得亦不会行使弃权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p> <p>(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金贵银业股东大会;</p> <p>(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p> <p>(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p> <p>(4)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p> <p>如因司法处置、质押式回购业务平仓或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减少的,就本人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安排。</p>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的会贵银业股份或由于金贵银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金贵银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弃权承诺安排。</p> <p>若本人向其关联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金贵银业股份的,本人应当确保受让人自受让之日起亦做出本承诺函项下的同等承诺。</p> <p>本承诺自出具日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金贵银业任何股份之日止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金贵银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b>2020 年控制权变更</b>					
25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	关于详式权益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起始时间	履行情况
	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变动报告书质量的承诺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6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和收购	自本公司 202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至各自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转增股票。	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各自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27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3、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二)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控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起始时间	履行情况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p> <p>4、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发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p> <p>5、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8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以优先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p>	控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起始时间	履行情况
			<p>2、本公司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会限制上市公司发展或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公平对待上市公司及各相关企业，按照其各自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4、以上承诺在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9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p> <p>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控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起始时间	履行情况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0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p>在金贵银业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保持一致行动,并对一致行动决定做的程序约定如下:(1)各方应就一致行动事项事先协商,并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协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p> <p>(2)一方拟向金贵银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外两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另外两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直至各方一致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的名义向金贵银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未出现损害各方利益事项的前提下,各方应以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甲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意见为准;</p> <p>(3)对于非由甲方、乙方、丙方中的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该等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金贵银业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应从有利于金贵银业及投资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对不同表决意见带来的结果进行综合比较、慎重考量,并按照最有利于金贵银业及投资人利益或对金贵银业及投资人利益造成的不利影响最小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如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甲方(信息披露义务人)意见未损害各方利益事项的前提下,则各方均应按甲方(信息披露义务人)意见表决;如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金贵银业章程的规定,则各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p>	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或届时该协议被提前解除之日(二者孰早)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起始时间	履行情况
			(4) 在实施一致行动决定时, 各方应配合签署有关的文件并提供为实施该一致行动决定所需的一切支持和便利。		